

論藝術家的使命感

On Artists' Missions

曾肅良

Su-Liang TSENG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美術研究所助理教授



個人無法脫離「我—他」的關係

宇宙的生命，不只是個人短暫的一生，「使命感」是人類對生命延伸的認知，是內在靈魂對生命無限浩瀚的體悟，是一種自小我到大我所延伸的整體感，體認到個人與宇宙之間千絲萬縷的聯繫。因此，「使命感」使人回歸人性的本質，激發人類愛與關懷的能力，小至對個人，對人類，乃至對所有生命的愛，對照古代智者的說法，「使命感」即是一種「仁」的表現，更是儒家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理想的開始，從小我的關懷開始，逐步認知到一種責任，逐步超越狹隘的個人利益，對周遭環境，乃至對整體社會與自然環境的關懷。

人無法脫離「我—他」的關係狀態，否則社會的前進甚至存在均會形成嚴重的問題。現代社會的專業與密集分工，更使得個人無法獨立於社會，根據西方哲學家馬丁·布伯(Martin Buber)的看法，「我」與其他世界之內存在者的關係，其實不外乎兩種：「我—他」關係和「我—你」關係。由於人與人互相依賴的程度升高，一個人的成功事實上是社會集體成果的反映，「飲水思源」回饋社會，是一個具備清晰與宏觀眼界的人應該做的事情。公眾人物的成功，建立在群衆的支持之上，更應該知福惜福，懂得個人與社會的互動之重要性，更應該謹言慎行，絕非目光如豆，只知道憑藉本身知名度，鑽營於自身的利益，這都是缺乏對生命浩瀚認知的狹隘心態，換言之，即是缺乏使命感的現象。

使命感在大眾利益的追尋之上，往往是與「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背道而馳的。某位娛樂圈公眾人物，因為拍攝銀行現金卡代言廣告，在螢光幕上說出「借錢是一種高尚的行為」，而遭到輿論的諸多指責，雖然他極力為自己辯護「行為的正當」，但是我們正可以從此

看出，此一事件反映了台灣個人主義作祟的嚴重性，已經蒙蔽了一個人在大我情境裡思索的能力，大家可能還不清楚，盲目借錢消費的嚴重性，已經逐漸威脅到整體社會經濟的穩定性，根據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八日財訊快報的新聞報導，銀行公會的統計數據顯示，二〇〇三年台灣的信用卡呆帳轉銷到新台幣的帳目上，已經上升到263.4億元，而目前實際回收的也只有41.5億元。¹台灣社會充斥著只為追求私利，不問社會影響的自私心態，正所謂「個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少數公眾人物與演藝人員但求自身飽賺銀兩，飢不擇食地拼命拍廣告而不慎重檢選的現象，這都是缺乏使命感的現象。

族群的發展，取決於組成份子對於大我的認同與實行的普遍程度

使命感是一種大我的感情，使命感是個人對社會的一種回饋。使命感可以讓人不自私，使命感可以讓人甘於犧牲小我，成就大我，使命感可以激發道德勇氣，使命感可以使社會和諧，讓社會走向正確而長遠的道路。個人生命是短暫的，而大我的生命卻是永恆的。一個族群的發展，是維繫在一個時空之下的群衆，對於使命感的認知與其實行的普遍程度。

就藝術而言，一位藝術工作者，能否被稱為「家」，要由時間與後人斷定，其關鍵點在於其「使命感」的強烈與否，「使命感」賦予藝術家不昧於自己所處的時空的能力，還能對整體人類乃至萬物生命的延伸與繁衍的意義做出真確的認知，更賦予藝術家超越現象界真誠思索的能力，這說明為什麼孟子在其「盡心篇」上說道：「萬物皆備於我，反身而誠」。人達到了「誠」與「仁」的存在狀態，便如出水蓮花，完全呈現出了「我」的本

來面目。所以一位具備誠與仁的藝術家，當他以大我的眼光打量周遭世界之時，萬物不復再對「個人我」以客體呈現對立的狀態，相反地，「萬物」也以其本來面目呈現於藝術家眼前，彼此的藩籬泯滅，大家生命相接，氣息相通，成為一個生命、價值的整體，於是便打破了「我—它」關係的宰制，達到「誠」與「仁」的存在狀態。一生的歷程中，人常常失落了本真自我，就在於人將目光投向外在的世界。將「個人」與其他的存在者分別化、對象化、客體化。同時，每一個「我」也被其他的「我」對象化、客體化。莊子所謂「其嗜欲深者，其天機淺」。正是在一味向外追逐個人的私利，人將失真我。因此，要想超越「我—它」的結構，一位藝術家首先要做的，反而就是要將向外馳求的心眼收回，將向外投射的思慮轉而投向從個人內在的生命運轉之中去體悟，此即是孟子所強調的「反身」，將心神自與萬物對立的「自私」狀態之中脫離，找回失落的自我與大我的整體的和諧關係，進而發現到真實不虛的「真我」的存在狀態，這種狀態就是藝術工作者「使命感」誕生的過程。

使命感的強烈與否往往決定著藝術工作者的成就大小

使命感是小我對於大我的延伸做出貢獻的高尚情操，孔子說得好：「君子無終食之間而違仁，顛沛必於是，造次必於是」。他洞見生命在於廣瀚的延伸，而非汲汲於個人的私利，因此他能夠具備大我的格局，不因短暫的時空亂象，不因任何利誘，而堅持自我對大我的實現，唯有具有「使命感」的藝術家，可以深入人類共通共感的心靈領域，這種能力的實現，在於為群眾、為生命的真諦發聲，在於一種對生命永恆的

追求，因此其行為及其作品，能夠成為一種典範，能夠感動世世代代的人。

托爾斯泰在其《藝術論》指出，藝術必須促進人生的美好與社會的進步，兼而賦有道德與宗教的使命，他的「為人生而藝術」的主張，立場非常地堅定。托爾斯泰「為人生而藝術」的主張，雖然有人嗤之以鼻，認為在今日的社會早已經過時，但是就人類整體生命長遠的意義看來，事實上，藝術是一種天賦，有天賦的人便伴隨著無法抹煞的偉大責任，這些有能力的少數人有著推動文化發展與教育大眾的責任，使命感與正確的創作觀念便是推動一位藝術家促使人類社會人文關懷與價值詮釋的主要因素。尤其是在資本主義、個人主義與功利主義氾濫的今天，道德感已經被功利主義腐蝕殆盡，人們追求著短暫的享受與虛榮，自私取代了公德心，感官的慾望取代了心靈的深層思索，做為群眾的眼睛，預視著社會未來的演化，藝術家責無旁貸，有著反映人心、帶領群眾思索生命意義的偉大任務，因此，使命感扮演著關鍵角色，它決定著藝術工作者的成就大小，這意謂著愈能夠具備大我的認知，愈能夠創作出感人的作品，使命感激發出藝術家的理想性格，激盪出其「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寬廣胸襟，促使他顛沛益進，不因名利的誘惑，勇於思索、敢於探索，不但形塑出自己的風格，同時，也擴展其藝術在人類歷史乃至生命思索的內涵，更不斷地賦予他的藝術作品一種深沈、巨大的感人力。■

註釋

1 東森新聞，2004年8月18日下午三點。